

東海大學微梅攀岩場管理辦法
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准備查

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1002300895 號簽核准備查

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第 1052301127 號簽核准備查

使用規則與安全注意事項

- 一、 於本岩場從事攀岩活動必須由已取得具中華山協 CB test 以上合格攀岩証照之人士在場指導，並使用經 UIAA 或 CE 國際認證之攀岩裝備。
- 二、 未著攀岩裝備請勿攀登超過 2 公尺以上高度，以免掉落地面發生危險。
- 三、 從事攀岩活動請以正確方式操作相關攀岩器材，未經訓練請勿自行操作相關設備，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管理單位。
- 四、 本岩場設備維修與檢查由本校登山社或其認可之專業人士進行，以確保岩場使用安全。
- 五、 請勿隨意拆裝岩點，若有損壞照價賠償，如因而造成危安事故，將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六、 本岩場可供本校體育室或校外團體開設之攀岩課程或訓練使用，唯所有訓練課程之安全責任由該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七、 本岩場各項設備器材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移動或帶走，否則視為竊取。若有蓄意塗汙、破壞或盜取岩場設施者，將送交

相關單位依法辦理，並照價賠償。

八、 於本岩場從事攀岩活動之人士應遵守上述安全事項，若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項而產生任何意外，概與本管理單位無涉。

九、 本岩場禁止吸菸及使用任何會引起火災等危險物品。

十、 本辦法依行政會議通過之「東海大學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辦法」修訂，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開放時段與使用申請

一、 嚴禁其他個人或單位私自使用，如有意外自行負責。

二、 團體申請：

	營利活動租借	非營利活動租借
場地使用費(時段制)	3,000 元新台幣	1,500 元新台幣 (經學校核准免費者，不需繳交)
基本管理維護費	1500 元	
設備使用費:夜間照明	向營繕組購買卡片使用。	
工讀費	每小時以勞教處工讀費計算。	
保證金	500 元清潔保證金，場地復原整潔予以退還。	

※以 4 個小時為一計費時段

上午(08:00~12:00)、下午(13:00~17:00)、晚上(18:00~22:00)

※依據本校「東海大學開放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」規定，停車及垃圾清運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，小型車每車 50 元計，遊覽車每車 150 元計(交通疏導管制若有需要由本校指派，其管理及工讀相關費用另計)。

2.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以汽車為主，機車不開放(停放學生機車棚或校外周邊停車區)。借用團體或個人應於活動前一週，檢具相關繳費收據及自行製作之臨時通行證，至總務處交安組完成審核蓋章，活動當日始可開放車輛入校停車。

※ 以上所有價錢均不含攀岩教練與相關指導費用。

※ 岩點禁止任意移動，有特殊情況請事先申請。

三、申請登記手續：

1.校外單位應於一個月前行文本校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借用手續使用。

2.校內單位請於兩星期前登記申請借用。

四、退費手續：

1.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本場地設備無法依約提供借用，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時，借用單位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，但本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
2.借用單位若因人力不可預期之因素無法使用場地時，原則上須於使用場地設備前三日告知管理單位，所繳交之費用尚未支用部分，將全額無息退還；否則僅退還所繳交費用三分之二。

3.本校如遇特殊狀況，有緊急使用校內場地設備需要時，有權通知終止借用，並全額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，但本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
五、申請對象使用順序：

(一)本校攀岩相關課程或本校登山社活動使用。

(二)全國性活動或競賽。

(三)除上述兩項外，其餘活動皆以預約之先後為優先順序。